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 **信**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 **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6月20日(星期三)上午9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北路8號亮馬河飯店會議中心二層萬黛廳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4月27日的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1年年度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繼續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12年外部審計師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預計本公司2012年自營投資額度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發行公司短期融資券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董事、監事2011年度報酬總額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成員的議案
 - 9.1 審議及批准重選王東明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9.2 審議及批准重選殷可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9.3 審議及批准選任程博明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9.4 審議及批准選任方軍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9.5 審議及批准重選居偉民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9.6 審議及批准選任吳曉球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9.7 審議及批准重選李港衛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9.8 審議及批准重選饒戈平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
- 10.1 審議及批准重選倪軍女士為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的股東代表監事
- 10.2 審議及批准重選郭昭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的股東代表監事
- 10.3 審議及批准重選何德旭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的股東代表監事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12年A股關聯交易有關事項的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調整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補助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東明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2年4月27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東明先生及殷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樂飛先生、張佑君先生、張極井先生、居偉民先生、楊華良先生及笄新亞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祖新先生、李健女士、饒戈平先生及李港衛先生。

附註：

1.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4月27日的通函(「通函」)之附錄一，其中，有關本公司201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本公司201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候選人簡歷、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及職工代表監事簡歷分別載於通函之附件A、附件B、附件C和附件D內。
2.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的規定，在年度股東大會上，獨立董事應作出履職報告。該等報告將提交年度股東大會聽取，但無需股東作出決議。本公司獨立董事履職報告載列於通函內的附錄二供股東查閱。

3.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cs.ecitic.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
4.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5.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為A股股東)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中信証券大廈，郵政編號：100125(電話：(8610) 6083 6030，傳真：(8610) 6083 6031)。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6.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自**2012年5月21日(星期一)**至**2012年6月20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於**2012年5月1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在以上日期或之前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
7.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8.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2012年5月31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年度股東大會回執以專人遞送、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為中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中信証券大廈，郵政編號：100125(電話：(8610) 6083 6030，傳真：(8610) 6083 6031)。
9. 是次年度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大會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時需出示身份證明文件。